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批准永久封閉部分連翔道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由 2010 年 8 月 20 日起，永久封閉部分介乎柯士甸道西與匯翔道及介乎匯翔道與佐敦道的連翔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5/0002/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由 2010 年 8 月 20 日起，上述以紅色標明的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廖李可期

2010 年 8 月 3 日